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处罚〔2024〕0172号 | 西安市莲湖区兴亚烟酒百货商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| 西安市莲湖区兴亚烟酒百货商店 | 92610104MA6UK0928T  | 郭全程 | 2024年3月初,当事人从非正规渠道购进西凤华山论剑10年6瓶、西凤华山论剑20年6瓶、西凤15年陈酿3瓶、西凤6年陈酿1瓶、国花瓷西凤酒1瓶，准备在店内销售，2024年3月8日被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。案发时，当事人上述白酒的销售标签显示对外销售的价格分别是：西凤华山论剑10年135/瓶、西凤华山论剑20年240/瓶、西凤15年陈酿245/瓶、西凤6年陈酿140/瓶、西凤国花瓷酒140/瓶。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3265元。当事人无法提供正规的进货票据和进货查验记录。经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鉴定上述白酒为商标侵权商品，当事人已涉嫌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。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，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和情节，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. 警告;

 2、没收西凤华山论剑10年酒6瓶、西凤华山论剑20年酒6瓶、西凤15年陈酿酒3瓶、西凤6年陈酿酒1瓶、国花瓷西凤酒1瓶；3、罚款人民币6000元整。 | 2024年03月27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〔2024〕01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（队）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2024年03月27日 |